

# 石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石城县 2018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 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草案）

石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李安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石城县 2018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在会前初审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 93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同比增长 1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5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同比增长 1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4%，同比增长 27.8%。政府性基金收入 68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9%，同比下降 11.6%；政府性基金支出 88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2%，同比下降 8.7%。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同比增长 33%；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1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同比增长 26%，当年收支结余 120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7371 万元。2018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73784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168605 万元、负有担保责任债务 5179 万元，目前政府性债务仍在限额范围内。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18 年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决

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强化财源培植、严格财税征管、积极争资争项、规范支出管理、深化财税改革，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但是，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总量小，刚性支出不断加大，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入质量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偏慢，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政府债务逐年增大，债务管控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 二、关于 2019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情况

2019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安排 1029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8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年内预算可用财力为 186380 万元。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44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2.9%（主要是上级预列专项资金比上年实际下达数减少），上解上级支出 1900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44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9.8%，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可用财力合计 44466 万元。支出安排 4376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0.6%，上解上级 46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300 万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6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1%，支出安排 603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3%，当年收支结余 1734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8228 万元。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明确，贯彻了中央、省、市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收入预算安排积极稳妥，支出预算安排重点用于保障民生、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符合预算法规定和全口径预算要求，预算草案总体可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石城县 2018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

### **三、关于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的几点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顺利完成我县 2019 年各项预算任务，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1. 质量并重，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大财源培植力度，积极争资争项，着力引进大项目、培育大企业、培植大产业，不断夯实财源基础。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严厉打击偷漏税收行为。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实现平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确保综合治税有合力、税收征管有效率。切实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2. 时效并行，着力提升支出绩效。**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环境治理、社会保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公共事业和改善民生。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加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政纪律。

**3. 管控并举，严格防范财政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控制举债规模。建立政府独资（控股）公司项目清单，规

范公司（平台）融资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4. 多措并施，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财税改革的总体要求，全面统筹推进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等各项改革。实行更加严格的财政预决算公开制度，按照“互联网+监督”平台的要求，实现同一平台集中公开。建立健全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制度和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推进人大预算在线监督联网工作。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试编中长期财政规划。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衔接的管理机制。